

【新聞稿】

亞泥公司租用秀林鄉土地採礦爭議 原民會輔導族人取得土地所有權

土地租金由秀林鄉公所回歸族人收取

為解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秀林鄉之原住民族土地長年糾紛，並確保族人土地權益，原民會昨(3)日訂頒「花蓮縣秀林鄉新城山礦場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計畫範圍計550筆土地、面積約448公頃，輔導族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亞泥公司應繳納給秀林鄉公所的租金，將回歸族人收取，計畫自113年5月6日起施行，預計2年內完成。

蔡英文總統於107年「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第5次會議指示，由部落、政府、亞泥公司三方組成真相調查小組。經濟部於107年召開3次三方會談，時任經濟部長沈榮津也親自到部落參加會議。真相調查小組自107至109年間召開共7次會議，且自109至110年期間，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原民會夷將Icyang主委、經濟部及原民會歷經22次與部落、亞泥公司協商。行政院最終於111年2月9日公布「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其中提



及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辦理土地他項權利塗銷及出租程序有瑕疵，為彌補對族人的不利影響，政府承諾與部落充分溝通，制定礦場所在地「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此外，亞泥公司在 111 年 2 月 12 日踐行部落諮商同意程序，同意 294 票，不同意 45 票，完全尊重部落自主自決權利。後續亞泥公司踐行諮商同意事項(計 21 項，例如：電費補助、房屋修繕保固、贊助文教節慶等活動經費、提供急難救助金及獎學金等補助)，每年回饋部落 1,500 萬餘元，逐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業務承辦人：郭曉柔專員
連絡電話：02-89953298